

(2021)浙0303民初4689号
丁维东、丁峰、周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益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维东、丁峰、周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145号
殷尚、殷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益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尚、殷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852号
叶金火:本院受理原告朱冬柳与被告叶金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4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院长法定送达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855号
朱玉平、柳金妹、朱恒武:本院受理浙江农信融担担保有限公司诉朱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5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411号
嘉兴森盛房产中介有限公司:上诉人王瑾(2021)浙0411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被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68号
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瀚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湖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瀚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全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偿还原告垫付款83062.12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18041.9元;3.被告二、三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大通银行(车贷)抵押贷款或变更抵押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明强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69号
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瀚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湖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瀚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全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偿还原告垫付款83062.12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18041.9元;3.被告二、三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大通银行(车贷)抵押贷款或变更抵押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明强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受理湖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瀚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全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偿还原告垫付款76067.41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16522.58元;3.被告二、三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大通银行(车贷)抵押贷款或变更抵押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明强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104号
赵美云、施亚红: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104号原告杭州杜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美云、施亚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02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33号
周华群:本院受理原告刘顺富与被告周华群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监督表及送达回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庭审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746号
王川川:本院受理原告陈军与被告王川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监督表及送达回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492号
张文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北京与被告张文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74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文如下:准许原告王北京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王北京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38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4月18日13时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7日,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因无财产可供分配,且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和破产债权,请求本院宣告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破产,并予以公告。现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40号
牟进:本院受理原告颜伟芳与被告牟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传票等)、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颜伟芳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买卖合同,并判令被告退还货款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7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774号
楼华:本院受理原告胡静安与被告楼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华向原告胡静安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期于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楼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775号
舒尔夫:本院受理原告舒尔夫与被告舒尔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案由婚约财产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人民币7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7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38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4月18日13时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4月18日13时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330号
张金泉: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泉诉被告张金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22年04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36号
王毓平:本院受理原告余英葵诉尔尔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王毓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英葵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0年1月30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王毓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2破20号之一
2020年9月18日,本院受理申请人梅振华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查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有债务2.52亿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该院裁定受理浙江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浙江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浙江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裁定宣告浙江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4905号
柯友强(身份证号码33090219540120013):本院受理原告柯友强诉平阳县柯友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1民初49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柯友强向原告柯友强支付借款本金14995.50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9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9802.81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总和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31号
安吉娜艳英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朱高欣诉被告安吉娜艳英餐饮店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及交通费共计26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柯友强诉平阳县柯友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1民初49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柯友强向原告柯友强支付借款本金14995.5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总和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464号
丁晋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安吉支店诉被告丁晋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丁晋杰向原告丁晋杰支付借款本金1021.82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丁晋杰对原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款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梁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2年4月8日9点00分在普通法庭第一审判庭。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4号
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银杰: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新红翰由被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银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021.82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王银杰对原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款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梁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2年4月8日9点00分在普通法庭第一审判庭。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31号
安吉娜艳英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朱高欣诉被告安吉娜艳英餐饮店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及交通费共计26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31号
安吉娜艳英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朱高欣诉被告安吉娜艳英餐饮店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及交通费共计26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31号
安吉娜艳英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朱高欣诉被告安吉娜艳英餐饮店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及交通费共计26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公告

申请人:陈玉琴,女,1970年9月13日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福庆里调山59号。
遗嘱人:陈宝荣,男,1947年7月11日出生,于2022年1月17日死亡,系申请人陈玉琴的叔叔。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处申请根据陈宝荣生前所立公证遗嘱,对遗嘱人陈宝荣所遗留的位于杭州市三里新城柳苑2幢3单元404室房屋一处表示接受遗赠。经查,陈宝荣生前于2007年11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遗嘱指定位于杭州市三里新城柳苑2幢3单元404室房屋遗赠给侄女陈玉琴,不作为其夫妻共有财产。
据申请人称:陈宝荣生前未婚无子女,陈宝荣的母亲李花姑于1998年死亡,生父陈志永早年去世。李花姑在陈

永林去世后有过一段婚姻,结婚时间不详,配偶王四一于1972年死亡。李花姑和陈永林生育子女四人:儿子陈志校、陈宝荣、女儿陈阿文、陈阿多,其中陈阿文、陈阿多在解放前去志,陈志校于2005年死亡,陈志校的女儿共三人:女儿陈玉仙、陈玉梅、陈玉琴。李花姑另外没有生育其他子女,没有抚养过继子女,也没有收养送养领养过其他子女。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陈宝荣的所有继承人 and 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所有继承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陈玉琴的接受遗赠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二楼三楼
联系电话:0571-85101914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遗失声明

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遗失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编号浙20030119,声明作废。
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应振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应振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金华豪庭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应振华。截至2021年11月30日,金华豪庭家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00万元,利息1542.46万元,本息合计4842.46万元。该债权由房向阳、曹跃君提供保证担保,由金华豪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临江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厂房抵押。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

信用卡催收公告

下列信用卡帐户透支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且逾期时间很长,经多次催收后未予以归还,此拖欠行为已属于违法,并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各位持卡人自登报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对拒不还款者,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查处。(上述信用卡透支余额截至2022年1月8日)

序号	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逾期金额	逾期期数	当前余额	家庭地址	序号	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逾期金额	逾期期数	当前余额	家庭地址
1	6228100014452461	谢美玉	513522198208101623	7264.61	99	7264.65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凯旋小区5单元20幢601室	13	6228100203383261	沈雅倩	33048319921222092X	1703.91	34	1743.29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西村119号402室
2	62281100617515719	朱君	350628197906040529	12061.22	58	12081.15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金嘉大道71号文丽舍2号楼1单元102	14	6259190068086655	张裴琴	420325199001130628	36406.23	34	36898.26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濮院镇凯旋路899幢3单元202室
3	625919006924873	赵广志	37092119840816481X	9769.54	28	10191.23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庄乡北翟村130号	15	6259190067866636	姚建良	330425197203034217	9437.62	29	9809.72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石门镇墅丰村王家墩14号
4	6228100046714870	沈雪松	330425197707296712	31604.06	28	32966.2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凤鸣街道桑园桥村土城里23	16	6228100200168491	邵荣明	330425197106133432	49051.79	29	49110.07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安乐村桐庆小区500弄7号
5	6259190129860361	王麒	330425198212010510	7618.24	47	7618.24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观后街29号	17	6228100208128273	唐光友	510231197504053796	22601.56	44	22775.91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三新村环西小区52号
6	6259190083027551	王付春	522428199306133619	11879.37	37	11985.9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龙翔街道花石东路	18	6228100049232698	王全林	330483199007261335	10431.98	42	10528.5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龙翔街道苑石小区27幢2单元101号
7	62591900582928873	康美坤	330425197106160916	4670.25	33	4790.1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臼镇民联村王生角5号	19	6228100015511257	冯景平	372901199003255213	2195.87	99	2195.91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北庄行政村冯庄190号
8	6259190032199626	王琦锋	330483198604201635	41613.35	30	42122.8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凤鸣街道桑园桥村王家角9号	20	6259190171289550	陈玉泉	330425197310192317	15873.17	26	16089.3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联村倪家浜40号
9	6259190220329340	赵来芬	330323196212124430	20206.19	31	20368.3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栅小区25号	21	6228100225347666	胡太阳	362132197607112917	3601.25	33	3690.5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鑫湖家园北苑108号
10	6259190221099611	马逸纯	330483198710010058	37221.61	30	38492.84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梧桐街道金盛花园16幢1单元201室	22	6228100222863418	曹艳蓉	511525198607192048	7889.4	32	7901.24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庆符镇友谊路121号
11	6259190224300869	赵广志	37092119840816481X	14484.81	28	15109.87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庄乡北翟村130号	23	6259190337381374	邱顺成	532627199309101926	5565.05	22	6084.56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410号
12	6228100044900695	徐平峰	330483198707142316	46936.24	24	48838.18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港村观音堂33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337792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305795555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暂计算至2022年1月29日)	欠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29日)	
1	浙江义乌振凯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1,650,000.00	150,860.08	重庆振凯义渡商贸城有限公司、鸡西振凯义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施培森、施雪雁、陈仲康、黄金美、施子房、陈丹萍、施子建、张辉、陈华刚、黄克峰、骆兰芳、黄明远、黄婉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月29日的借款本金余额、账面欠息余额等的暂估值,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基准日(即2022年1月29日)之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受偿的金额及施子房单独所有的义乌市国际大厦2号楼4单元13-15号和陈丹萍单独所有的义乌市荷塘雅居2幢1单元1001室两处房地产的抵押权不在该债权转让范围内。